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037-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首创大气、发行人	指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集团	指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现有股东
北科创投	指	北京北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现有股东
首创创投	指	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现有股东
沃姆投资	指	北京沃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公司现有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定向发行共计 92,4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对象	指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在册 42 名股东
本次股权登记日	指	首创大气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10 日）
《股份认购合同》	指	首创大气分别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GRANDWAY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037-1号

致：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首创大气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GRANDWAY

4.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第三方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及评价，并不意味着本所对相关数据、结论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评价相关数据、结论及对该等事宜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本应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所出具结论的财务问题，本所律师的意见仅供参考；

6. 首创大气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首创大气以及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



GRANDWAY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公示信

息（查询日期：2021年2月24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46132464M
注册资本	15,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萌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93 号楼 201 室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废气治理；环境监测；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铁路设备及器材的修理和维护；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批发汽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5年4月30日，全国股转系统核发了“股转系统函[2015]1745号”《关于同意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和“股转系统函[2015]1790号”《关于同意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函》，同意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2019年公司证券简称由“首创博桑”变更为“首创大气”，证券代码仍为832496。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首创大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其股票已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营业执照被吊销、经营期限届满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和清算的情形。



GRANDWAY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

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zjtz.gov.cn/>）、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beijing.gov.cn/>）、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beijing.gov.cn/>）、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beijing.gov.cn/web/index/index.html/>）、北京市应急管理局（<http://hd.yjglj.beijing.gov.cn/ajjweb/login.jsp/>）、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http://zjw.beijing.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1年2月24日），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章程及其内部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组织结构图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相关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并根据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1年2月24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



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查询日期: 2021年2月24日),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 且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0日的全体在册股东, 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等网站公示信息, 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



2021年2月24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首创大气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首创大气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豁免申请核准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0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共42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8名、法人股东4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在册所有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不增加，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未设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92,400,000 股，募集资金为 240,240,000 元，发行价格为 2.60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采取向公司在册所有股东定向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首创集团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	56,080,080	145,808,208.00	现金
2	北科创投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8,400,000	21,840,000.00	现金
3	石洪利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048,000	15,724,800.00	现金
4	刘炳煌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副总经理	4,536,000	11,793,600.00	现金
5	吴崇宁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24,000	7,862,400.00	现金
6	郑向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副总经理、董事	2,992,920	7,781,592.00	现金
7	首创新创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20,000	6,552,000.00	现金
8	马长红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221,080	5,774,808.00	现金
9	薛峰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73,840	2,271,984.00	现金
10	卓凤晴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32,640	1,644,864.00	现金
11	郗维全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副总经理	448,560	1,166,256.00	现金
12	张杰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	438,000	1,138,800.00	现金



GRANDWAY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13	杜志刚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副总经理	420,000	1,092,000.00	现金
14	张英磊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86,320	1,524,432.00	现金
15	徐若松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副总经理	344,820	896,532.00	现金
16	金文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99,880	779,688.00	现金
17	轩辕寒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副总经理	282,240	733,824.00	现金
18	王毅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02,000	1,045,200.00	现金
19	程兴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会秘书、董事	160,020	416,052.00	现金
20	刘在润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60,020	416,052.00	现金
21	罗春森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49,940	389,844.00	现金
22	申向荣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70,000	702,000.00	现金
23	杜鹃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22,180	577,668.00	现金
24	郑晓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10,040	286,104.00	现金
25	王译唯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10,040	286,104.00	现金
26	郭爱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10,000	546,000.00	现金
27	朱滨毅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82,880	475,488.00	现金
28	韩建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0,060	156,156.00	现金
29	闫东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4,940	116,844.00	现金
30	马俊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6,880	69,888.00	现金
31	张玉敏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200	65,520.00	现金
32	张建英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160	52,416.00	现金
33	朱蜀燕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160	52,416.00	现金



GRANDWAY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4	路一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160	52,416.00	现金
35	张以芬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160	52,416.00	现金
36	石志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80	26,208.00	现金
37	顾焕然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80	26,208.00	现金
38	董建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820	22,932.00	现金
39	赵建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780	9,828.00	现金
40	王典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780	9,828.00	现金
41	沃姆投资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80	468.00	现金
42	王一鸣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0	156.00	现金
合计	-				92,400,000	240,240,000.00	-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2 月 10 日的在册 42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投资者 38 名和机构投资者 4 名。机构投资者为首创集团、北科创投、首创创投和沃姆投资，其中首创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四）”）。



GRANDWAY

1. 发行对象中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自然人投资者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签署的调查表，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的自然人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号	国籍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1	石洪利	13030219510829****	中国	否
2	刘炳煌	0109****	中国（台湾）	否
3	吴崇宁	13030219720127****	中国	否
4	郑向军	12010619631029****	中国	否
5	马长红	13262919790812****	中国	否
6	薛峰	11010819630301****	中国	否
7	卓凤晴	21018119860815****	中国	否
8	郝维全	13030219631228****	中国	否
9	张杰	11010819720321****	中国	否
10	杜志刚	12010719630627****	中国	否
11	张英磊	37152219890120****	中国	否
12	徐若松	14020219850818****	中国	否
13	金文辉	37242119700312****	中国	否
14	轩辕寒玉	11010519630809****	中国	否
15	王毅	11010419570907****	中国	否
16	程兴军	41302619721123****	中国	否
17	刘在润	37062219740123****	中国	否
18	罗春森	11010119500212****	中国	否
19	申向荣	43052119810106****	中国	否
20	杜鹃	13013319770311****	中国	否
21	郑晓舟	11010519860305****	中国	否
22	王译唯	11011519890914****	中国	否
23	郭爱民	37030519691115****	中国	否
24	朱滨毅	11010519690420****	中国	否
25	韩建功	11010819490517****	中国	否
26	闫东风	41270219760815****	中国	否
27	马俊河	13252119750929****	中国	否
28	张玉敏	11010419481023****	中国	否
29	张建英	11010119500124****	中国	否
30	朱蜀燕	11010619730330****	中国	否



GRANDWAY

序号	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号	国籍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31	路一	11010419821230****	中国	否
32	张以芬	11010219510530****	中国	否
33	石志虎	11010419500825****	中国	否
34	顾焕然	11010219431003****	中国	否
35	董建涛	13092619810106****	中国	否
36	赵建平	11010219530611****	中国	否
37	王典	11010819790926****	中国	否
38	王一鸣	13053419940901****	中国	否

2.发行对象中的机构投资者

根据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1年2月24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的机构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如下：

（1）首创集团

名称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38949N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2号楼1层
成立日期	1994年10月26日
经营期限	2001年3月12日至2051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	3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贺江川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购销包装食品、医疗器材；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购销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土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化工轻工材料、百货、机械电器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日用杂品、针纺织品、制冷空调设备、食用油；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零售粮食；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人才培养；有关旅游、企业管理、投资方面的咨询；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



	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 北科创投

名称	北京北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376702011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28 号院 1 号楼 14 层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5 月 13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功越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调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首创创投

名称	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706302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 北京翠宫饭店有限公司写字楼 15 层 1510 单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1998 年 7 月 24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2,54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崔萍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4) 沃姆投资

名称	北京沃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56807707Q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3号院1号楼B单元1110室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24日
经营期限	2010年6月24日至2030年6月23日
注册资本	3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忠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



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因挂牌公司市场层级调整导致投资者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全部为公司在册股东。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等资料，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开通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基本信息及交易权限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号码	交易权限
1	首创集团	089906****	受限投资者
2	北科创投	080024****	受限投资者
3	石洪利	010316****	一类合格投资者
4	刘炳煌	070020****	受限投资者
5	吴崇宁	013379****	一类合格投资者
6	郑向军	017167****	受限投资者
7	首创创投	080000****	一类合格投资者
8	马长红	011949****	一类合格投资者
9	薛峰	017167****	受限投资者
10	卓凤晴	016761****	一类合格投资者
11	郗维全	012477****	一类合格投资者
12	张杰	003462****	受限投资者
13	杜志刚	017168****	受限投资者
14	张英磊	015991****	受限投资者
15	徐若松	013319****	受限投资者
16	金文辉	007746****	受限投资者
17	轩辕寒玉	026282****	受限投资者
18	王毅	027328****	受限投资者
19	程兴军	007374****	受限投资者
20	刘在润	005569****	受限投资者
21	罗春森	017168****	受限投资者
22	申向荣	027480****	受限投资者
23	杜鹃	017163****	受限投资者
24	郑晓舟	017167****	受限投资者
25	王译唯	017180****	受限投资者
26	郭爱民	027396****	受限投资者
27	朱滨毅	002797****	受限投资者
28	韩建功	003054****	受限投资者
29	闫东风	013954****	受限投资者
30	马俊河	017183****	受限投资者
31	张玉敏	017161****	受限投资者
32	张建英	017162****	受限投资者
33	朱蜀燕	017162****	受限投资者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号码	交易权限
34	路一	012751****	受限投资者
35	张以芬	012827****	受限投资者
36	石志虎	005293****	受限投资者
37	顾焕然	010409****	受限投资者
38	董建涛	012322****	受限投资者
39	赵建平	017177****	受限投资者
40	王典	012714****	受限投资者
41	沃姆投资	080016****	受限投资者
42	王一鸣	017713****	一类合格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发行特定对象的范围及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备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格。

（四）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所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https://www.amac.org.cn>) 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2月24日），发行对象首创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2014年4月29日办理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534。首创创投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二）/2/（3）”。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http://zxgk.court.gov.cn/>)、



GRANDWAY

gk.court.gov.cn/shixin/)、全国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1年2月24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合同》及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其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2月24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中有4名公司法人,分别为首创集团、北科创投、首创创投和沃姆投资,该4名法人均具有实际经营业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二)/2”),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企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规定的持股平台。

(三)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系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及其他任何委托投资的情形。

(四) 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42名股东,其中首创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首创创投为首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刘炳煌、郑向军、郗维全、张杰、杜志刚、徐若松、轩辕寒玉和程兴军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金文辉为沃姆投资的股东,非认购对象的公司董事张萌、马佳奇、臧小静为首创集团关联董事,非认购对象的公司



监事雷思聪为首创集团关联监事，非认购对象的公司监事林佳为北科创投关联监事，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系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关于〈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这三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发行人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查验，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2021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GRANDWAY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关于〈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这三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林佳、雷思聪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这三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查验，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2021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1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27,940,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0785%，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及《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所有股东均无需回避。经查验，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权系统（<http://www.neeq.com.cn>）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2月24日），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GRANDWAY

(三)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 公司需要履行的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条的规定，“本法所称国家出资企业，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对象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等网站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21 年 2 月 24 日), 发行人属于国有控股公司, 发行对象首创集团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 首创创投为首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北科创投为国有控股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 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 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 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增资企业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 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 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首创大气主营业务为大气污染防治服务, 不属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 因而无须就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同时, 首创集团系首创大气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 可以按照上述规定决定首创大气的增资行为。经查验, 首创集团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 2020 年第 9 次会议并形成决议, 同意首创大气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方案,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了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企业增资在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 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 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 (一)



增资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首创大气本次增资为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按照上述规定，无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资产评估工作，可以依据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二）企业债权转为股权；（三）企业原股东增资。”首创大气本次增资属于企业原股东增资，按照上述规定，无须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方，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2）公司需要履行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首创大气现有 42 名股东中，4 名法人股东首创集团、北科创投、首创创投和沃姆投资均为境内机构，38 名自然人股东除刘炳煌为台湾籍以外，其他自然人均为中国籍且无境外居留权。刘炳煌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为 4.9091%，公司非外资控股企业，本次发行公司不涉及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的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的公司不涉及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首创集团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首创集团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 2020 年第 9 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首创大气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方案，首创集团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首创创投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为本次增资事项的最高内部决策机构。2020 年 9 月 29 日，首创创投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决议同意首创创投增持首创大气股份。首创创投为首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上述首创集团董事会 2020 年第 9 次会议决议文件已批准其对首创大气进行增资。

根据北科创投的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科创投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北科创投增持首创大气股份。2021 年 1 月 11 日，北京科学技术研究院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北科控股管理中心下属北京北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北京首创大气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北科创投对首创大气进行同比例增资。

根据沃姆投资的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沃姆投资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对首创大气进行同比例增资。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的有 42 名认购对象中，4 名法人首创集团、北科创投、首创创投和沃姆投资均为境内机构，38 名自然人除刘炳煌为台湾籍以外，其他自然人均为中国籍且无境外居留权，且刘炳煌已签署本次定向发行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因此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涉及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九、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股份认购合同》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且约定内容合法有效。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就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公司作为特殊条款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合同》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中

华人民国民法典》《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进行法定限售外，无其他限售安排或自愿限售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范性要求。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经查验，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经查验，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经查验，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据此，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意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与商业银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



GRANDWAY

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查验，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686668018。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领域，包括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控股股东借款，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增强公司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向好发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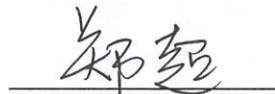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孙继乾

2021年2月24日